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9 年第 12 期

(总第 69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5
1. 首单全国性商标被侵权保险落地江苏.....	5
2. 专利法（修改）等法律案明年将继续审议.....	5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6
4. 山西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条例.....	7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	8
6. 中西部地区首家科研机构通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	8
7. 广东推进技术鉴定试点，破解执法难题.....	9
8. 《中国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2018）》 精华版线上发布.....	10
9. 十二省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	11
10. 国家版权局设立网络版权保护研究基地.....	12
11. 《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19）》显示 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	13
12. 中方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声明.....	13
13. 搭建游戏私服充值 2500 万元 安徽特大侵犯著作权案告破.....	15
14.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出炉 健全平等保护机制 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16
15. 国家版权局公布“剑网 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	16
国内特别关注	18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18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21
1. 苹果和英特尔对软银公司提起诉讼.....	21
2.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全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正式生效.....	22
3. 越南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律作出修订.....	22
4. 第 19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日本举行.....	23
5. 迈克尔·杰克逊遗产管理公司与迪士尼就版权纠纷达成和解.....	24
6. 2019 年商标五局年度会议在日本举行.....	24
7. 印度通过《2018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	25

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图书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26
9. 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将加入《海牙协定》.....	26
10. 澳大利亚将数字接入服务应用于商标领域.....	27
国外特别关注.....	28
WIPO 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公众磋商.....	28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0
1. 体系语境下知识产权客体理论的权利思维.....	30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1
1. 制度合法性与吸收能力影响技术标准竞争力的机制研究.....	31
2. 基于技术交易网络的专利运营模式研究.....	31
3. 专利质量测度及区域比较研究 ——以我国石墨烯产业为例.....	32
4. “弱保护”下的外国在华专利申请驱动因素研究：理论与实证.....	33
5. 专利创造激励政策协同网络演化研究.....	34
6. 网络嵌入、创新能力与知识权力——基于全球价值链的视角.....	34
南湖学人速递.....	36
何华：知识产权保护的安全例外研究由《TRIPS 协定》第 73 条展开.....	36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首单全国性商标被侵权保险落地江苏

日前，首单面向全国范围的商标被侵权保险落地江苏常州，由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公司承保。该保单将为某大型德资企业因第三方侵犯商标专用权所造成的企业调查费用、法律费用损失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提供风险保障，保障额度 200 万元。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支持下，中国人保财险已先后开发“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2019 年 11 月 1 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已正式施行，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额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到 500 万元，对商标权进行更为严格的保护，将大大促进商标保险的普及应用。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推进与中国人保财险的战略合作，支持开发和推广商标保险产品，为企业加强商标权保护、降低维权成本、转移经营风险提供了解决方案，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4858.htm>)

2. 专利法（修改）等法律案明年将继续审议

12 月 2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记者会，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在明年的立法工作安排中，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继续审议专利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档案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

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等法律案。计划修改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救助法等。

据悉,去年12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第一次审议。草案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确定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赔偿数额,并将法定赔偿额从“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提高到“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多年来,我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但保护效果与权利人的期待仍有差距。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举措,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将从立法层面有效解决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低等突出问题。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4861.htm>)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专利权保护,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效率与水平,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由正文和办案文书表格附件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分为五章,第一章明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基本概念以及管辖、回避、代理、送达等;第二章对案件受理与审查、证据调查、案件审理等办案程序进行了规范;第三章明确了各种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第四章对证据基本概念与一般规则、典型证据的审

核认定作出了细化规定；第五章对各种类型专利的侵权判定以及侵权判定的相关原则作出了解释。

《指南》基于专利侵权纠纷办案相关执法实践，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办案程序和实体标准，规范行政裁决办案工作，更好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将行政裁决作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抓手，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4965.htm>)

4. 山西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条例

11月29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新闻发布会召开，就表决通过的新修订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行解读。新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突出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的难点、痛点、堵点等问题，突出山西特色，高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

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六章39条。主要针对山西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投入、科研人员激励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进行了修订。《条例》中归纳八项具有山西特点的事项纳入优先支持范畴，包括能够调整经济结构，提高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有利于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为能源革命提供技术支撑的等事项。

(来源：科技日报)

http://digitalpaper.stdaily.com/http_www.kjrb.com/kjrb/html/2019-12/02/content_435920.htm?div=-1)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发布,从“加快创新驱动,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深化改革开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贸易环境”等方面,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等三十四条意见。

《意见》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构建。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进商务、知识产权、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意见》还提出,加快品牌培育。大力培育行业性、区域性品牌。在重点市场举办品牌展览推介,推动品牌产品走向世界。加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伪劣工作,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和商标境外注册。强化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交流,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加强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品牌影响力。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9979

6. 中西部地区首家科研机构通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认证

日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下称中科院青海盐湖所)贯彻实施《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来自青海省知识产权局、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科院青海盐湖所相关负责人、专家

组以及工作人员 30 余人参加会议。会上，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针对中科院青海盐湖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和体系文件、科研领域方向及知识产权状况等开展现场审核认证工作。经过现场审核，专家组一致认为中科院青海盐湖所符合审核准则的要求，给与通过认证。

据悉，《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贯彻、实施《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于研究所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过程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增强研究所的创新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20035)

7. 广东推进技术鉴定试点，破解执法难题

自入选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下称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以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组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队伍，开展体系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据了解，为加强商标、专利行政执法技术支撑，切实提高商标、专利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今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为首批入选的 22 家试点单位之一。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试点项目有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面临着两大难题，一是技术事实认定难，二是侵权检验难。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将有助于加强商标、专利行政执法技术支撑，切实提高商标、专利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有效破解知识产权执法难题。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具备多年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以及专利侵

权判定咨询工作经验，在协助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目前正在积极开展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模式。”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20023)

8. 《中国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2018）》 精华版线上发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和知识产权出版社联合编写的《中国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顺利完成，即将正式出版。为了响应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周活动，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成效宣传，编写组将《报告》主要内容浓缩成精华版，进行了线上发布。

该《报告》在中国专利运营年度报告基础上，首次升级为中国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进行了全新的篇章设计和内容编排，共分为转让许可、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三个篇章，9个章节。在数据和案例分析上，主要是聚焦2018年的年度专利、商标运用数据。由于是首次全面报告知识产权运营情况，《报告》对知识产权运营相关政策演进、地方实践、理论发展、产品与方法等进行了总结梳理，该部分内容可追溯到最初的发展起源，并更新至2019年的最新情况，以便更好呈现我国知识产权运营的历史脉络和发展全貌，提高报告的资料性、全面性和实用性。

《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专利运营总量向常态化发展方向稳步迈进，专利运营次数为25.3万次，较2017年同比增长2.1%，涉及专利件数为23.6万件，较2017年同比增长3.1%；全国有效注册商标中，有39.3万件商标发生了转让，

累计达 39.7 万次，有 1.9 万件商标实施了许可，累计达 2.7 万次。随着促进知识产权运营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日趋完善，涌现出一大批知识产权运营的典型案例。

据悉，《报告》的发布和出版，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了解中国知识产权运营进展情况提供了便利，为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了知识产权运营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4535.htm>)

9. 十二省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

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四川、湖北、浙江、安徽、上海十二省市知识产权局日前在沪共同签署《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相关省市将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线索移送、调查执行协助、联合执法保护、结果互认互享等方面进一步形成“一盘棋”，提升工作合力。

为服务支撑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此次启动的协作机制在原有十省市基础上增加浙江、安徽两省，协作职能从原来的专利保护扩大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进一步提升了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效能。

根据协议，十二省市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打通相关案件线索移送通道，加强在案件调查取证、处理文书送达、处理决定执行等方面合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互认机制、十二省市重点商标保护互认名录等，并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仲裁调解、海外维权援助等服务资源共享。

此外，相关省市还将针对进博会、广交会、冬奥会等重大活动，展会、互联网、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以及重大、疑难案件等开展联合执法和办案，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发挥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的协同效应。

(来源：新华社)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20093)

10. 国家版权局设立网络版权保护研究基地

近日，2019 成都国际数字版权交易博览会在四川成都举行。博览会期间，国家版权局对外宣布在咪咕科技文化公司设立“网络版权保护研究基地”，基地将充分发挥中国移动和咪咕公司在网络版权保护方面的技术、资源、队伍优势，为版权执法部门加大对侵权盗版行为惩戒力度、强化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据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在咪咕公司设立网络版权保护研究基地，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部署、着力构建版权现代治理体系、提升版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版权保护效能的具体举措。下一步，国家版权局将按照《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部署要求，不断加大版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加强专业技术支撑，积极整合社会资源，不断完善版权保护治理体系，提升版权保护治理能力，营造版权保护社会共治新局面。

在该基地揭牌仪式当天，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北京快手科技、喜马拉雅等多家单位签订倡议，成立“中国数字版权产业联盟”。根据倡议书，联盟将促进产业综合性、前瞻性研究；聚合数字版权产业上下游优质资源，贯通产业上下游信息交互渠道，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合作共赢；推行以区块链为基础的创新性数字版权直供模式，推行“阳光交易”，提升版权交易效能，激发数字版权产业活性。

(来源：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1/2019/1211/c179663-31501119.html>)

11. 《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19)》显示 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

12月12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19)》在京发布。报告显示,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

据介绍,该报告对年度我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工作进行梳理,并从主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数据情况、治理困境和治理成效等方面全方位评估总结中国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经验,并提出法治护航、平台自治、社会共识、智慧之治的“四治”理念。报告指出,通过在完善保护规则体系、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模式、加大打假防假技术研发和应用投入力度3个方面积极作为,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其中,多元共治治理模式是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治理的变革方向,也是治理亮点,应在此方面加强多方合作与对话,促进创新与升级。此外,在政企合作方面,目前,长三角和泛珠三角13省(区、市)已建立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并依托电商平台的网络交易大数据,共同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在平台及权利人合作方面,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合作,构建大众评审机制,实现在线纠纷判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20152

12. 中方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声明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3 日电 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共同努力，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的基础上，已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协议文本包括序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最终条款九个章节。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中方认为，中美两国作为全球最大经济体，处理两国经贸关系必须从大局出发，达成经贸协议有利于中美两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将在经贸、投资、金融市场等方面产生积极效应。本协议总体上符合中国深化改革开放的大方向，以及自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协议相关内容的落实，将有助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改善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准入，更好维护包括外国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在华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保护中方企业在对美经贸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随着中国国内市场的扩大，中方企业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市场化的原则，增加从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进口优质、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顺应国内消费升级的趋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本协议有利于中美两国加强经贸领域的合作，有效管控和解决经贸领域的分歧，促进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发展。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本协议有利于增强全球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正常的经贸和投资活动创造良好环境。

双方约定，下一步双方将各自尽快完成法律审核、翻译校对等必要的程序，并就正式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商。

协议签署后，希望双方能够遵守协议约定，努力落实好第一阶段协议相关内容，多做有利于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和全球经济金融稳定的事情，维护世界和平与繁荣。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12/13/c_1125345960.htm

13.搭建游戏私服充值 2500 万元 安徽特大侵犯著作权案告破

篡改网游数据搭建私服，骗取玩家充值达 2500 万元。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高新分局侦破特大侵犯著作权案，抓获 3 名犯罪嫌疑人，查扣服务器 9 台，摧毁私服游戏网站 4 个，私服游戏充值平台 2 个。

前不久，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接到当地某科技公司报案称：有人架设私服游戏牟利，侵犯其公司知识产权。警方介入调查，左某某、朱某某以及翟某某 3 人形成的小团伙进入警方视线。

经查，左某某和朱某某是安徽凤阳人，平时沉迷于网络游戏。为了在游戏中拥有更好装备和更强攻击力，左某某自学网络知识，成功修改了某游戏的客户端指向 IP，链接到自己的服务器，并随意修改游戏人物级别、装备、攻击力等。为牟取利益，左某某伙同朱某某在游戏论坛、QQ 群发布游戏私服充值广告，许诺可帮玩家增加游戏人物级别，增加装备。在此期间，朱某某个人账户每日收入上万元，最高峰一天收入高达 3 万元。

不久，专门经营游戏充值平台的翟某某（40 岁，河南焦作人）在网上找到朱某某，告知其行为是犯罪行为，很容易被公安机关发现打击，并推荐其经营的充值平台，来帮助他们洗钱。3 人开始合作，游戏玩家在平台充值后，翟某某收取每日流水的 5%，剩余资金转账给朱某某 2 人。截至案发，充值资金高达 2500 万元。

锁定了服务器地址后，警方一举将 3 人抓获。目前，他们已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2/17/c_1125355940.htm

14.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出炉 健全平等保护机制 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日前对外发布。《意见》提出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并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包括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等。为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意见》提出,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20350

15. 国家版权局公布“剑网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

为集中展示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国家版权局26日公布了“剑网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

具体案件包括:1. 中兴华睿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侵犯新闻作品著作权案;2. 江苏扬州马某予等涉嫌侵犯影视作品作品著作权案;3. 上海陈某等侵犯影视作品作品著作权案;4. 山西“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5. 江苏南京“韩剧TV”App侵犯影视作品作品著作权案;6. 湖北浠水91系列网涉嫌侵犯影视作品作品著作权案;7. 柔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传播盗版电子出版物案;8. 江西吉安“5·28”侵犯影视作品作品著作权案;9. 山东淄博“6·26”涉嫌侵犯标准作品著作权案;10. 上海吴某锋侵犯影视作品作品著作权案。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12-26/9044555.shtml>

国内特别关注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这是中国第一部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该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法律不仅明确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确立对外资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还针对外国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法实施，明确要求制定配套法规，细化法律确定的主要制度，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规则，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作为外商投资法的配套法规，《实施条例》严格贯彻外商投资法的立法原则和宗旨，更加突出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主基调，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法律有效实施。

一是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实施条例》提出要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对中国自然人与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二是细化外商投资促进具体措施。《实施条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三是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力度。《实施条例》对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征收补偿、禁止利用行政手段强制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保护商业秘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等作了细化，明确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的具体内涵和要求。

四是规范外商投资管理。《实施条例》明确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落实机制，细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据了解，我国将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具体规定摘编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摘编）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此外，《实施条例》细化了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有关的过渡期安排，保持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稳定。明确了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保持港澳台投资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并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施条例》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5057.htm>)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苹果和英特尔对软银公司提起诉讼

近日，苹果（Apple）和英特尔（Intel）指控软银集团旗下的投资公司堡垒投资集团（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违反了反托拉斯法，通过储存专利来对技术公司提起诉讼。英特尔和苹果称，他们已提出诉讼，以终止由堡垒投资集团及其拥有或控股的专利主张实体（PAE）的“反竞争专利存储活动”。

2019年10月，英特尔对堡垒投资集团提起了反托拉斯诉讼，不过，该诉讼已撤回。11月20日，英特尔提出了新的诉求，苹果公司也作为原告加入其中。原告称：“堡垒投资集团及其PAE试图利用这种非法手段，以不公平和反竞争的方式从英特尔、苹果以及其他电子设备或这些设备的组件或软件供应商手中榨取钱财，最终让这些产品的消费者买单。堡垒投资集团存储专利是出于反竞争目的，并且违反了美国反托拉斯法。”

苹果与堡垒投资集团相关的公司已向其提起了至少25项诉讼，要求赔偿26亿至51亿美元。两家与堡垒投资集团相关的公司Uniloc USA和Uniloc Luxembourg在诉讼中指出，他们认为可以从每件苹果产品中获得1.41美元至2.75美元之间的赔偿，总赔偿在3.75亿美元至7.32亿美元之间。苹果和英特尔希望法院作出裁决，即软银部门存在非法行为，并寻求损害和诉讼费赔偿。苹果和英特尔还请求法院宣布堡垒投资集团违反反托拉斯法的所有合同均为无效，并且将这些转让协议涉及的专利均转回给转让人。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6142/index.html）

2.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全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正式生效

2019年11月21日，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谢赫·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 (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颁布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 全新的《知识产权法》(2019年第4号法)，并在颁布当日正式生效。

新颁布的法律旨在确保DIFC地区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从而使该地区的企业能够保护好自身的知识产权并为该地区创新创业发展营造出良好的环境。新法律涵盖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图纸、版权、商标、商号以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旨在使其与相关国际条约中的规定接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6162/index.html)

3. 越南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律作出修订

近期，越南国民议会公布了该国《第42/2019/QH14号法律》，对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修订。而下文将着重介绍最值得人们关注的三点变化。

首先，新法律中有关发明新颖性的要求出现了较大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如果发明者本人或者根据法律有权提交注册申请的人士对外公布了发明的信息，那么只要这些人能够在披露之日后的12个月内主动提交保护申请，那么相关的发明仍应被视为具备新颖性。

其次，根据新的法律，即便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双方并未在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相关协议对于第三方而言仍应该是有效的。而根据旧法规，只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工作后，这种转让协议才会具备法定效力。

第三,无论是根据旧法还是新法,只要权利人未能连续 5 年使用自己的商标,那么这件标志就会被撤销掉。不过,新的法律明确指出,权利人对外许可自家商标使用权的行为仍然会被看成是其在继续使用着这件标志。当然,前提是被许可人确实使用了上述标志。

(来源:

bj12330.com/zscq/15/87/186266/index.html)

4. 第 19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日本举行

2019 年 12 月 4 日,第 19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日本神户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日本特许厅长官松永明、韩国特许厅厅长朴原住出席会议。三方总结了一年来中日韩三局在各个合作项目中取得的成果,积极评价了三局合作的进展,就未来三局合作交换了意见,确定了明年的合作计划。

会上,中日韩三局通报了各自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并围绕外观设计、商标、复审、人力资源、三国民间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和三国知识产权用户研讨会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还就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交换了意见。三局决定,第 20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于 2020 年在韩国举行。会后,三局局长共同签署了《第 19 次中日韩三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

松永明和朴原住介绍了日韩两国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的最新进展,希望中日韩三国加强合作,更好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支持三国创新和发展。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6357/index.html>)

5. 迈克尔·杰克逊遗产管理公司与迪士尼就版权纠纷达成和解

近期，已故美国歌手迈克尔·杰克逊 (Michael Jackson) 的遗产管理公司与华特迪士尼公司 (Walt Disney Company) 及其子公司美国广播公司 (ABC) 就纪录片《迈克尔·杰克逊的最后岁月》(The Last Days of Michael Jackson) 所涉及的版权纠纷达成和解。

2018年5月，该遗产管理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称上述电视纪录片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迈克尔·杰克逊的音乐和相关镜头片段。

遗产管理公司称，纪录片并未将重点放在杰克逊最后的日子（正如纪录片名称所述），而是从一个比较普通的视角对他作为一名艺人的生活进行了讲述。

此外，该公司还表示，迪士尼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在纪录片中使用了30个不同的受版权保护的杰克逊的作品，包括歌曲《比利·简》(Billie Jean)、《避开》(Beat It) 和《满足为止》(Don't Stop Till You Get Enough) 以及音乐视频《颤栗》(Thriller) 和《黑与白》(Black or White)。

根据该诉讼，由于纪录片无法对杰克逊做出引人注目的介绍，迪士尼决定在未经授权或未获得使用许可的情况下使用遗产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2019年12月18日，双方提交了一份联合声明就该版权纠纷达成和解。具体的和解细节尚未披露。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7417/index.html>）

6. 2019年商标五局年度会议在日本举行

2019年12月9日至10日,日本专利局(JPO)在东京举办了第8届商标五局(TM5)年度会议。此次会议涉及对五大商标机构各自项目的讨论。

EUIPO对其在TM5框架下开展的合作项目的状况进行了报告,包括“商标信息检索”、“用户协会的参与”、“质量管理”以及“优先权”等项目。EUIPO还展示了“质量管理”项目第2阶段所取得的成果——行动举措目录(Catalogue of Initiatives),这些目录将会被公布在TM5的网站上以更好地服务用户。一旦目录得以公布,该项目将正式结束。

EUIPO还提出了涉及电子商务和风险管理问题的新项目。合作机构就这两个新项目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同意在2020年通过该项目之前对项目简报进行修改。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6856/index.html)

7. 印度通过《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

近期,印度联邦内阁通过了《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以下简称“法案”)。该法案力图提供一种法律框架来保护社交媒体以及其他网络平台上个人所分享的数据,与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保护欧盟成员国公民数据和隐私的法规)保持一致。法案一旦颁布就会成为印度首部单独处理个人数据保护和防止数据滥用问题的法律。

该法案由以印度最高法院前法官Justice BN Srikrishna为首的专家组起草。印度拥有一个涵盖4.5亿互联网用户的互联网市场,法案的通过将为该国的隐私法律树立新的标杆。法案旨在对互联网上所分享的、未受到监管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帮助识别出虚假的用户账户。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6835/index.html>)

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图书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目前,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正与马来西亚图书销售公司大野狼图书 (Big Bad Wolf, BBW) 展开合作以加强人们对菲律宾版权制度的尊重与重视。2019年12月10日, IPOP HL局长约瑟芬·圣地亚哥 (Josephine R. Santiago) 与BBW执行董事杰奎琳 (Jacqueline Ng)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根据该谅解备忘录, IPOP HL与BBW将会携手启动一系列项目, 以提高创作者、出版商和读者对于保护和尊重版权的意识, 并在该国形成一种热爱阅读的文化。为了实施上述项目, IPOP HL将在下次BBW图书销售活动 (将于2020年2月在菲律宾举行) 上就创作者如何将版权作品的价值最大化提供指导意见, 并强调尊重作品版权和相关权的必要性。

BBW曾在马尼拉、宿务、达沃和邦板牙举办了图书销售活动, 目前其正将目光锁定菲律宾的其他城市。

除了签署上述谅解备忘录之外, IPOP HL和BBW还正着眼于未来在其他项目上开展合作以推动双方在助力图书行业、鼓励阅读和尊重版权方面的发展。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7538/index.html>)

9. 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将加入《海牙协定》

近期，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分别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交存了本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下文简称为“1999年文本”)的文书。

此举意味着越南将会成为1999年文本的第61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71位成员；萨摩亚即将成为1999年文本的第62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72位成员；而以色列则会成为1999年文本的第63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73位成员。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86508/index.html>)

10. 澳大利亚将数字接入服务应用于商标领域

日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宣布，其于2019年11月1日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AS)的适用范围延伸到了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可以为申请人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现代化数字服务体验。

据悉，DAS是由WIPO所管理的一项数字图书馆电子服务，旨在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之间优先权文件的安全交换。此前，申请人必须请求从首次申请受理局获得优先权文件的认证副本，然后将该文件提交给二次申请受理局(下称二次局)。而DAS可简化这一流程，为申请人提供一种电子系统用以将其优先权文件存入WIPO的数字图书馆中。随后，申请人可请求二次局检索其在后申请的文件。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86426/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WIPO 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公众磋商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启动公众咨询程序，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向公众征求意见，邀请人们针对其发布的协助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者界定在人工智能日益重要的形势下可能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的文件进行反馈。

从2019年12月13日开始，WIPO发布了其问题文件，呼吁全球公众广泛发表意见。这是WIPO对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系统不断产生交互作用（包括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作出的最新回应。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称：“人工智能将在根本上改变我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并且具有巨大的潜力，可帮助我们解决共同面临的全球挑战，但同时也引发了相关的政策问题和挑战。”

“例如，机器学习依靠于电子数据形式的信息，这也是全球数字经济中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核心。WIPO邀请对此有兴趣的人协助我们提出政策制定者面临的问题，并与我们分享他们的专业知识，以便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沟通。”

人工智能如何影响知识产权？

人工智能在推动技术和商业的发展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且已被广泛应用于从电信到自动驾驶汽车等众多行业。

大数据存储的日益增加以及可负担的高性能计算能力的提高正在推动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人工智能对经济和文化产品以及服务的创造、生产和流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激励经济和文化体系中的创新和创造力，因此人工智能通过多种方式与知识产权相互作用。

2019年1月，WIPO发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趋势》报告，对人工智能创新的全景进行了研究。该报告为政府和企业中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以及全球相关公众提供了基于人工智能的通用信息库。

2019年9月，WIPO举行了一场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的对话会议，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聚集一堂，共同探讨了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目的是共同拟定政策制定者需要提出的问题。

在会议结束时，高锐宣布，WIPO将着手向公众咨询意见，以制定关于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政策影响的问题清单，该清单可能为未来进行结构性讨论提供依据。

WIPO邀请相关公众于2020年2月14日之前提交关于其发布的问题文件草案的反馈意见。意见提交后，WIPO将准备对该问题文件进行修订。所有提交的反馈意见都将在WIPO网站上发布。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7252/index.html>）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19-2020）法学类核心期刊（24 种）

1. 体系语境下知识产权客体理论的权利思维

作者：李建华 何松威

机构：长春财经学院法学院 吉林大学法学院

摘要：知识产权客体理论具有明确的体系目的，既希望为论证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属性提供基础，又希望增强知识产权体系的内部关联性，但是知识产权理论的繁荣没有达到这种体系目的，这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客体理论具有根深蒂固的实体思维，忽视了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特征。通过反思知识产权客体的实体思维，权利思维下的知识产权客体具有重要的体系意义，揭示了知识产权客体的双重体系衔接作用。这不仅提供论证知识产权之民事权利属性的基础，区分了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而且指明了论证知识产权体系的内部关联性的方法。

关键词：知识产权客体；知识产权体系；权利思维；非物质性

(来源：《法学杂志》2019 年 12 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科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制度合法性与吸收能力影响技术标准竞争力的机制研究

作者：高照军、张宏如

机构：常州大学商学院

摘要：本文研究了影响技术标准竞争力的内外部因素与过程机制。以开放式创新为视角，运用技术标准竞争与新制度主义理论，讨论了吸收能力与制度合法性对技术标准竞争力的作用。以泊松回归与生存分析为实证方法，高新技术企业为研究样本，检验了理论假设。研究发现，内向型创新提升了技术标准竞争力，这种效应得到吸收能力的加强，但被合法性距离所减弱。同时，企业追求制度合法性的行为提高了技术标准竞争力。外部制度合法性更有利于标准数量衡量的整体竞争力，内部制度合法性更有利于形成首个技术标准。最后，讨论了对企业技术标准竞争力的理论与实践启示。

关键词：技术标准；开放式创新；吸收能力；合法性距离；制度合法性

（来源：《管理评论》2019 年 12 期）

2. 基于技术交易网络的专利运营模式研究

作者：栾春娟、宋河发、谢彩霞

机构：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河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基于 IncoPat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检索得到的全部 309 781 项中国发明授权专利技术转让数据，构建了“转让人/受让人”有向网络。结合网络结构和网络中介中心度指标，以及子网络中心节点主体转让与受让专利数量的多少，凝练了具有代表性的几种专利运营模式：以大型央企国家电网公司为中心的输入型专利运营模式；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为中心的均衡型专利运营模式；以清华大学为中心的输出型专利运营模式；以高新技术企业华为等为中心的输出型模式。

关键词：专利运营模式；技术交易网络；中介中心度；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大学；国家电网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9 年 09 期)

3. 专利质量测度及区域比较研究 ——以我国石墨烯产业为例

作者：刘云、王小黎、闫哲

机构：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中原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摘要：通过分析专利质量概念及其评价现状，构建了石墨烯产业技术分类体系和专利检索策略，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专利数据库下载并建立石墨烯产业发明专利数据库；从技术质量、法律质量、经济质量 3 个维度以及创造、申请、审查、授权后 4 个阶段，构建了“三维度—全过程”为特征的专利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从总体、复合增长率、主体类型、技术子领域、质量分维度等方面实证

测度了我国 31 个省区石墨烯产业专利质量,并分析了各区域专利质量的差异性特征,得出了各区域专利质量特征、基于专利质量特征的区域分类、专利质量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的区域分布、具有较高专利质量发展潜力的区域分布等研究结果。

关键词: 石墨烯产业; 专利质量; 测度; 区域比较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9 年 09 期)

4. “弱保护”下的外国在华专利申请驱动因素研究:理论与实证

作者: 蔡中华、陈鸿、马欢

机构: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摘要: 针对外国在华专利申请持续激增这一现象,基于知识生产函数和专利申请成本,构建了代表性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不完善国家进行跨国专利申请的理论模型,分析跨国专利申请的驱动因素。并运用 1990—2015 年的面板数据,采用随机效应模型对主要国家在华申请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作为专利申请目的国,我国的市场规模、专利保护强度、专利申请成本均与外国在华专利申请存在密切关系,现阶段我国市场有效规模的持续增加能够解释约 34%的外国在华专利数量增长,是首要驱动因素;我国专利保护强度的提升和第 2 次专利法的修订也正向促进了外国申请人在华专利申请,但第 3 次专利修订则表现为负向影响关系;专利申请费用与外国在华专利申请数量显著负相关,申请费每增加 1%,外国在华申请数量会减少 0.53%。

关键词: 专利保护强度; 双边贸易强度; 知识生产函数; 随机效应模型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9 年 09 期)

5. 专利创造激励政策协同网络演化研究

作者：唐恒、何锦润、孙莹琳、赫英淇

机构：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江苏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将社会网络理论引入政策协同分析，构建“专项+综合”—“省+市”—“部门+主题”的专利创造激励政策分析框架，基于社会网络分析与主题建模方法，设计政策协同度量模型与测度方法。以江苏省 2006—2017 年专利创造激励政策为样本，从政策协同网络的总体态势、历年演化趋势及不同层级特质进行分析。结果发现，2006—2017 年江苏省专利创造激励政策部门协作呈现“一大多小”格局，以省级横向部门协作为主，鲜有省—市级纵向协作、市—市级横向协作，2008—2010 年属于部门协作密集期。主题协作多元化趋势明显，政策导向更新周期约为 2 年，主题协作同时呈现“集中—疏散”的周期性动态变化。基于相关分析，进一步验证了所提测度模型与方法的可行性及对现实解释力。并从纵向联动横向互促、协同力适度且可持续、专利激励跨区域合作、核心部门主导、政策主题专一与多元兼容等方面提出优化专利创造激励政策的一系列对策建议。

关键词：政策测量；政策协同；专利；社会网络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9 年 09 期）

6. 网络嵌入、创新能力与知识权力——基于全球价值链的视角

作者：康淑娟、安立仁

机构：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在 153 家中国制造企业调研样本的基础上，运用资源依赖理论和社会网络理论，从全球价值链视角出发，构建了包含中介效应和调节效应的全球价值链嵌入影响企业知识权力的理论模型。结果显示：全球价值链嵌入能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知识权力；创新能力在全球价值链嵌入与知识权力间具有中介作用，在结构性嵌入与知识权力间起完全中介作用，在关系性嵌入与知识权力间起部分中介作用；Johnson-Neyman 分析显示，创新能力在全球价值链嵌入与企业知识权力间发挥中介效应的强弱受价值链内企业间知识距离的负向调节，知识距离的增大使结构性嵌入与关系性嵌入对创新能力的条件效应逐渐减小。

关键词：全球价值链；知识权力；创新能力；知识距离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9 年 09 期）

南湖学人速递

何华：知识产权保护的安全例外研究由《TRIPS 协定》第 73 条展开

论文来源：《中外法学》2019 年第 3 期

内容介绍：

本文第一部分作者介绍了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例外的起源。首先，作者提出过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对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各国法律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均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例外情形，安全例外即属于这类情形。接着，作者就传统安全与安全例外条款的诞生和发展进行了分析，作者认为国家安全是国际法的阿喀琉斯之踵，是现代国际贸易体系建立在自由贸易的基础之上，各国一直在寻求自由贸易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平衡。基于此，安全例外条款作为平衡器被纳入各类贸易和投资协定之中。在国际层面，各国将安全例外条款引入《TRIPs 协定》第 73 条，《TRIPs 协定》也成为第一个纳入安全例外条款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冷战结束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之后，非传统安全问题开始出现。在此类情况下，就可能适用《TRIPs 协定》第 73 条的安全例外来保护一国的基本安全利益。对于包括《TRIPs 协定》第 73 条在内的 WTO 安全例外条款，人们已经不再僵化地将其局限于传统安全（军事安全和政治安全）的范畴来理解。

本文第二部分作者从《TRIPs 协定》的基本原则与具体制度的角度出发，就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例外的内涵就作出分析。首先是基本原则的角度，作者认为《TRIPs 协定》第 73 条实际上构成了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等非歧视原则的例外；《TRIPs 协定》第 73 条第 1 款关于“不得解释为：……要求某一成员提供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的规定则在第 63 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透明度原则的例外。其次是具体制度的角度，作者提出安全例外

条款也将对这些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权利行使形成限制。然后作者分别分析了版权领域的安全例外，专利领域的安全例外，未披露信息领域的安全例外。

本文第三部分作者从“卡塔尔案”的争论和思考的角度分析了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例外条款。首先，作者评述了“卡塔尔案”引发的安全例外争议；接着，作者从上述案例引出问题——安全例外条款的援引，并从关于“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TRIPs 协定》第 73 条的位置和性质”，“争端的性质”三个方面对《TRIPs 协定》涉及安全例外事项的知识产权争端的管辖权作进一步探讨。

本文第四部分从自裁决原则及其限制的角度解析了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例外条款的适用。作者认为自裁决原则、不干涉原则、比例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同样适用于《TRIPs 协定》第 73 条。因为《TRIPs 协定》虽然与 GATT 并列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附件，但《TRIPs 协定》序言明确指出，《TRIPs 协定》应当认识到 GATT1994 基本原则的可适用性。在当前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的背景之下，重申和强调这些原则对于维护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知识产权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文章最后，作者认为我国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强，这无疑可以激励创新从而有利于保护国家安全，我国面临着一系列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争端，而当前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认识尚不全面，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仍然是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而相对忽视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安全例外问题。因此，我国要从国家战略层面对知识产权和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进行全面认识，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增强和深化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并付诸具体的行动规划和制度安排，从而达到保护知识产权与维护国家安全之间的平衡。

作者介绍：

何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9 年第 12 期 (总第 69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朱艳优 廖翔坤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834868263@qq.com lzk0120@qq.com